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07號

原告 余柳璇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陳柏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小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。</p> <p>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</p>
2	<p>表明起訴之原因事實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引用民法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,000,000元，惟未表明被告於何時、何地對原告為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，應予表明。</p>
3	<p>提出被告洪小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以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、查明有無當事人能力，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</p>
4	<p>提出表明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件、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須含證物）。</p>